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8 月 7 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連絡人：庭長吳勇輝
連絡電話：06-2283101#2433 編號：109-012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
108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18 號殺人案新聞稿

108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18 號殺人案，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 25 分宣示判決主文，並摘要事實及理由如下：

主文：

原判決撤銷。

被告(A)犯殺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扣案之車號 AMG-5935 號自用小客貨車壹部沒收之。

（本案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死刑，被告上訴後，本院前審維持死刑判決，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）。

犯罪事實摘要：

A 與 B 夫妻長期感情不睦而分居，A 對 B 提起離婚、酌定未成年子女 D、E 監護權等訴訟，於 106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點 30 分，A、B 及 B 之代理人 C 同至臺南地院家事調解室進行調解，雙方雖達成離婚調解，但因子女監護權一事，雙方不讓，A、C 起了爭執，監護權部分未達成調解，A 認為 B 出爾反爾，認為 C 過於強勢，心生不滿。之後雙方各自離開。於同日下午 3 點 36 分，A 駕駛自用小貨車準備離開臺南地院院區，行駛於人車道時，突然看見 B、C 在前併行走路交談，A 看見 C 講話手勢，感覺 C 很臭屁與 B 在談論剛剛調解室獲勝的樣子，怒火又起，

A想到過去與B相處的不愉快，分居後獨自帶小孩的辛酸，104年失業後沒有穩定工作與收入，未來又可能失去小孩監護權，心裡更加憤怒與怨恨，暴怒中瞬間升起殺人犯意，駕車朝B、C背後撞倒B、C並輾壓B、C，之後停車。B、C經送醫急救，C急救後，於當日下午5時宣告不治死亡，B經急救，仍於兩天後（19日）死亡。

本院量處無期徒刑之主要理由：

一、被告犯殺人罪，事證明確。被告犯罪動機係因其個性退縮壓抑、倔強偏執，長期與B有溝通障礙，分居前後對B的厭惡感持續積累，案發當日爭取小孩監護權一事，被告怨恨B出爾反爾，C首次出現，讓被告感到其最在意的監護權行使備受威脅，其因憤恨而暴怒之衝動，瞬間拉高到殺人的確定故意，加速行駛直接朝B、C之背後撞擊並輾壓，達到其報復洩憤之目的。B、C對本案的發生，完全無激怒被告之惡意與行為，卻在本應最安全的法院院區內，冤死於被告車輪下，蒙受劇痛，死狀悽慘，被告行為手段粗殘，瞬間奪走兩個生命法益，使數個被害人家屬之家庭崩解，悲痛不已，幾近等同於路旁瞬間起意，一次殺害其厭惡之兩名路人，被告之犯行情狀，為最嚴重之罪行。

二、被告犯後停住車輛，怒氣已退，知悉自己鑄成大錯，於現場急著持手機撥打110，110忙線未接，被告立即改撥119報案，請119趕快派車到場急救，其駕車撞到人。119受理後，報案系統傳給警方勤務指揮中心報案資訊，勤務指揮中心通知育平派出所帶班巡邏警員黃昭祥到場，被告於警方發覺肇事者前，向到場處理的警員黃昭祥自首其為肇事者，又向到場處理的交通分隊警員施利明自首其犯罪手段、行車方向，再向到場處理的育平派出所所長王高邦、警員賴淑芳自首其犯罪動機、與被害人之關係、一開始的犯意及犯罪目的等事實，警方始發覺被告涉犯殺人罪，而不是一

般車禍過失案件，於當日下午4點32分，警方以被告犯殺人罪嫌，逮捕被告並扣押車輛，帶回派出所偵辦被告殺人罪。因被告自首主要犯罪事實，並靜候裁判，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要件。被告雖向警方辯稱其係不小心撞擊被害人，惟此係因被告個性所致，為其防禦權之正當行使，依最高法院見解，不妨礙被告自首之認定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犯罪手段、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，認為本案係衝動型、臨時起意之殺人犯罪，再參酌被告的品行（退縮、內向、壓抑、固執、自我中心、溝通障礙，故會強加自己觀念於他人身上，強迫他人順從自己，但不具暴力色彩的反社會人格）、生活狀況（愛子女，賺錢養家，不是懶散成性之人）、智識程度（大學畢業）、犯後態度（希望但卻無力彌補被害人家屬的傷痛，非常自責、懊悔自己一時的衝動）、更生改善可能性（已進入反省階段，心境及行為已有正向轉變，其再犯可能性低，再社會化可能性高）及被告子女D、E之兒童最佳利益（孩子已失去母親，不希望成為孤兒，需要爸爸解除其2人心中疑惑與傷痛，讓孩子取得正向成長的力量，惟需要長時間的溝通協助）等事項，認為被告非狡黠陰暴而自首之人，故應依上述自首之規定及其修法理由，減輕被告刑度。因為被告所犯係最嚴重之罪行，責任上限為死刑，故依刑法第64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為無期徒刑。

四、自首減刑後之無期徒刑，可滿足被告更生改善之特別預防目的，及被告子女的兒童最佳利益，雖依被告之個人情狀，有向下調降刑度的空間（被告之個性與其原生家庭之狀況息息相關，其個性之形成難以全然歸咎於被告），但因被告退縮、固執的個性，若向下調整為有期徒刑，恐使被告誤會其犯行之嚴重程度不夠劇烈，

對達成其更生改善之目的與兒童最佳利益的維護，恐有妨礙的疑慮，故宣告無期徒刑，並褫奪公權終身。扣案的被告駕駛的車輛，為被告犯殺人罪之工具，且為被告所有，宣告沒收之。

五、本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之 1 前段之規定，並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、第 19 條規定，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73 段、第 75 段解釋，為保障被告及 B 的子女 D、E 之名譽權、隱私權，並保護其等不受任何身心暴力、傷害或虐待，故對足資辨識兒童身分之資訊，均不予揭露，並以代號稱之。

【本件得上訴】

【合議庭組織：審判長陳顯榮、陪席法官黃裕堯、受命法官侯廷昌】